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3
2月 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PN : 4811000008

- 1.本署舉辦北、中、南三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 P1
- 2.執行「112 年春節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專案」 P2
- 3.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七波「安居緝毒專案」 P3
- 4.召開「精進緝毒、打詐執行策略與策進作為會議」、「檢警打詐、緝毒業務聯繫會議」 P4
- 5.召開「查緝境內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及私行拘禁案件之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P4
- 6.本署訴訟轄區「強化檢察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第1次會議 P5
- 7.偵辦國安案件督導業務聯繫平臺會議 P5
- 8.本署舉辦三場「112 年國民法官講習」 P6
- 9.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1 年度所屬機關檔案管理研習課程及觀摩活動」 P6
- 10.法令動態 P7

2023 年 2 月 第 21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本署舉辦北、中、南三場「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促進醫法對話，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新制之功能，共創醫病和諧！

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為使檢察官、醫界、法界、衛生福利地方主管機關及執法人員，對新制有所認識，並加強防制醫療暴力，本署分別於 112 年 2 月 9 日、10 日、13 日，分北、中、南地區，舉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以促進醫法交流，並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

本署張檢察長於立法通過後即指示所屬規劃研討會，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共同指導，並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共同協辦。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致詞（南部場次）

研討會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分別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越萍司長及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施茂林榮譽理事長蒞會致詞，並邀請檢察機關、醫界、法界、主管機關，各界專業之醫師、法官、檢察官、專家、學者、律師擔任各主題報告



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致詞（北部場次）



臺北大學甘添貴榮譽教授主持致詞（北部場次）

人、與談人及主持人，就「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重點解析」、「調解會的運作、醫療爭議評析及除錯機制」、「先期醫療調解試辦機制之銜接」、「醫療暴力防制平台之運作及案例分析」等議題為研討，亦邀集本署轄下檢察官，及醫療體系內之醫師、法務及社政人員；各縣市衛生局承辦醫療糾紛之承辦人員，關心此議題之民間醫療改革團體以及司法警察人員參與，北中南三場

共計 225 人與會。現場討論熱烈，充分達成研討會醫法交流之目的。

期藉舉辦本次研討會，凝聚各界共識，讓檢察官、法官、醫師及主管機關熟稔立法規範，並將研討意見提供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子法及後續規劃參考，使新制發揮最大功能，以減少醫療爭議，共創醫病和諧！



臺中榮民總醫院黃曉峰醫師報告（中部場次）



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致詞（中部場次）

➤ 執行「112 年春節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專案」

為維護茶農、合法茶商生計，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會議結論，本署於 111 年 4 月、9 月、10 月分別召開「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協調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規劃行政稽查，分別由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搭配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以秘密客購買茶葉後先期送鑑定，再交由各地方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展開數波偵辦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至 111 年底，查扣準備以境外茶偽冒臺茶出售之茶葉近 120 公噸。

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召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四次聯繫會議」，訂定「因應民國 112 年春節執行查察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方案」，協調食藥署提供高風險名單，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再次展開新一波查察。本署提供經費，經各司法警察先行價購茶品，送農委會茶業改良場鑑定，查明違法以境外茶混充業者販售之先期徵候。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執行會議，研商查緝行動方案。

112 年春節執行查察境外茶混充臺茶行動專案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持搜索票，會同食藥署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前往東○公司、津○公司及上游廠商等 11 處執行專案行動。查獲東○公司葉○○、津○公司李○○涉嫌商品虛偽標示、詐欺等罪，分別交保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20 萬元。查扣東○公司違法茶葉 31.5 公斤，查扣津○公司茶葉 619.53 公斤。共計 2 案。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指揮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持搜索票，會同食藥署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前往天○公司執行。查獲負責人陳○○及員工李○○涉嫌商品虛偽標示、詐欺等罪。查扣混裝茶葉成品 168 斤、原料 342 公斤。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1 月 10 日，指揮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持搜索票，會同嘉義縣政府衛生局人員，前往名○藝品店執行。現場查扣 4 兩包裝茶葉約 2 百餘包，共約 53.1 斤。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指揮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持搜索票，會同食藥署、嘉義市衛生局人員，前往陶○村公司執行。現場查扣茶葉共約 39.75 公斤。

►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執行第七波「安居緝毒專案」——強化查緝邊境毒品走私，掃蕩製毒工廠及網路交易平台，查獲人數、製毒工廠及扣案大麻數量均為歷次之最，成績斐然

本署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於去(111)年7月11日至7月24日及7月25日至12月31日分階段執行第七波安居緝毒專案。於112年2月20日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舉行「111年第七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親自蒞臨記者會表達政府對安居緝毒專案之重視，羅秉成政務委員、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內政部林右昌部長、財政部李慶華政務次長、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任委員、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均應邀與會，另外代表六大緝毒系統之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內政部警政署黃明昭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周美伍署長、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憲兵指揮部周廣齊指揮官陸軍中將也親自參加記者會。行政院陳院長除聽取緝毒成果總說明之外，對勞苦功高的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意，並要求加強「阻斷毒品來源」及「降低施用再犯」，展現政府打擊毒品的決心。茲將第七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特色、查緝成果，說明如下：

(一) 執行特色	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毒品市場規模日漸擴大，特別是大麻、新興毒品快速擴散，大麻已成為全球最廣泛濫用的物質，新興毒品快速變化，且具有多樣性，常混合多種不同新興毒品販售，對國人健康危害甚鉅。第七波安居緝毒專案規劃的重點即在壓制大麻及新興毒品的擴散，從源頭端加強查緝大麻種植及走私，阻止先驅原料流入製造新興毒品使用，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為此，本署要求各緝毒系統全力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溯源斷根」目標，依據「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通報重大毒品案件，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情資整合、分工合作，有效阻截毒品走私、根除製毒工廠，並由本署統合檢警發動全國同步執行「擊落麻毒」專案，澈底瓦解網路毒品交易平台。
(二) 查緝成果	1.本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下，共查獲人數1萬103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2,940人，羈押被告700人，均為歷次安居緝毒專案人數最多。另外，毒品查獲量6,954.51公斤、查扣大麻8,220株、混合式毒品咖啡包4萬633包、破獲製毒工廠92座，查扣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下同)9,128萬833元、車輛34台、3C類產品2,253台，成效斐然，尤以查扣大麻株數及破獲製毒工廠數量，為歷次安居緝毒專案之最。 2.特殊重大案件： (1)臺中地檢署報請本署統合16個地檢署、26個司法警察機關，發動全國同步執行「擊落麻毒」專案，查獲販賣及施用人數逾百人，瓦解網路大麻交易平台。 (2)桃園地檢署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查獲史上最大規模大麻植栽場，查扣大麻植株4,218株。 (3)新北地檢署、彰化地檢署共同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溯源破獲竹聯幫仁堂明仁會核心幹部組成之幫派毒品集團，查獲被告32人，扣得毒品愷他命125公斤、4-甲基甲基卡西酮11公斤、一粒眠4公斤、硝甲西洋1公斤、毒品咖啡包5,769包、犯罪所得現金72萬4,100元。 (4)桃園地檢署指揮臺北市警察局深入溯源，查獲史上最大毒品倉庫案件，扣得毒品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27公斤、愷他命純質淨重1,206公斤。

- (5)高雄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工作站與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共同查獲遊艇走私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638 公斤，為近 5 年緝獲以大型遊艇走私鉅量毒品之首例案件。
- (6)新北地檢署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查獲利用進口清潔用品名義報關，於貨物中夾藏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純質淨重 591.3 公斤。

「毒品問題」是一場長期抗戰，也是絕不能輸的戰役。本署與所有緝毒伙伴將持續通力合作，盤點國內外販毒情勢，適時研擬對策，並規劃統合緝毒資源，期在緝毒策略與資源有效整合下，形成緊密的緝毒網絡，發揮最強的緝毒效能，達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

➤ 召開「精進緝毒、打詐執行策略與策進作為會議」、「檢警打詐、緝毒業務聯繫會議」

為精進打詐、緝毒執行策略與策進作為及警詢筆錄製作優化事宜，本署分別召開下列會議：

(一)112 年 2 月 4 日召開「精進緝毒、打詐執行策略與策進作為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長官列席，召集各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會議由本署檢察官針對「第 8 波安居緝毒專案規劃及緝毒重點」、「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成效輯策進作為」進行報告。

(二)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檢警打詐、緝毒業務聯繫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長官、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列席，召集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本署涂襄閱主任檢察官、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會議針對「警詢筆錄製作優化說明」、「精進緝毒執行策略與策進作為」、「精進打詐執行策略與策進作為」三項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



「精進緝毒、打詐執行策略與策進作為會議」(上)
/ 「檢警打詐、緝毒業務聯繫會議」(下)

藉此會議能更精進安居緝毒專案查緝執行，並與司法警察機關通力合作，集中打詐量能，持續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

➤ 召開「查緝境內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及私行拘禁案件之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鑑於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大量增加，去年 8 月到今年 1 月底查獲不少電信網路詐欺涉及私行拘禁案件，詐欺案件不僅數量增加，也有質變為暴

力犯罪之趨勢，衍生出妨害自由、施以凌虐等複合性犯罪型態，甚至導致被害人重傷或死亡，本署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查緝境內電信網路

詐欺犯罪涉及私行拘禁案件之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長官列席，邀集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業務（主任）檢察官與會。期透過與會者提出修法意見及提案討論，重懲詐欺集團、遏阻台版柬埔寨詐欺犯罪。



「查緝境內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涉及私行拘禁案件之策進作為」研商會議

➤ 召開本署訴訟轄區「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第 1 次會議

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保護珍貴森林資源，本署前於 111 年 11 月召開研商「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會議」，並依據該會議決議，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本署訴訟轄區「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第 1 次會議。

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集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宜蘭、基隆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行政院農委會林區管理處、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新竹市警察局與會。

會中由與會各機關就案件辦理現況與策進作為報告；邀請宜蘭地檢署林禹宏檢察官就偵辦北橫明池山區山老鼠集團盜伐神木案件為心得分享；並就各地檢署偵辦外籍人士涉犯森林法案件即時通報流程、通報表、彙整等提案進行討論。透過案件分享、與會機關相互交流及提案討論，期能更深化查緝森林盜伐技巧及流程。



本署訴訟轄區「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第 1 次會議



本署訴訟轄區「強化檢警林移查緝盜伐森林聯繫平臺功能」第 1 次會議

➤ 偵辦國安案件督導業務聯繫平臺會議

為加強國安案件偵辦量能及強化國安團隊合作，本署於 112 年 2 月 6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國安平台聯繫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及國家安全局陳進廣副局長共同主持，邀集國家安全局、

國防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各高分檢署及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

臺南、高雄地檢署、本署專組(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議針對(1)「本署建置國安知識庫內容研析」、(2)「偵辦國安案件教育訓練與交流」、(3)「國安案件實務研討-①國家安全法增訂第 11 條規定適用範圍;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法院認可函文提出檢察機關之程序」三大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本次會議之相關意見，亦將列入本署預定 112 年 3 月底 4 月初舉辦之國安教育訓練課程中，以強化偵辦國安案件量能，並有效防制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犯罪、確保國家安全。



112 年度第 1 次國安平台聯繫會議

► 本署舉辦三場「112 年國民法官講習」

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為精進二審檢察官蒞庭作為，本署於 112 年 2 月 6 日、10 日、13 日分別舉辦三場「112 年國民法官法講習」，邀集本署、各高分檢署(主任)檢察官參與，採實體與視訊併行，共計 83 人參加。

講習會分別由本署涂達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

玉華檢察官主持，特別邀請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分享「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綜覽」，及本署檢察官邱智宏、廖先志、王亞樵、陳玉華等具豐富蒞庭與實務經驗之檢察官擔任講座，就參與模擬國民法官法上訴審蒞庭經驗分享「以二審視角分享國民法官法之法庭活動」，期透過講習促進實務交流，有效結合與延續一審國民法官法公訴結果。



112 年國民法官講習(第 1 場)



112 年國民法官講習(第 3 場)

► 本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1 年度所屬機關檔案管理研習課程及觀摩活動」

本署為輔導所屬機關提升檔案管理效能，豐富檔案管理人員標竿學習，並鼓勵所屬機關積極參加「金檔獎」，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111

年度所屬機關檔案管理研習課程及觀摩活動」，邀集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相關業務同仁參與，課程採現場與視訊併行。

當日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課程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張玉華專家，就「檔案立案編目課程-檔案管理基礎及檔案管理核心要素」、「檔案立案編目常見問題-實務及經驗分享」等主題授課，期使檔案管理同仁從實務中累積經驗，培養對檔案之敏感度，讓檔案管理更臻完善。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112 年 1 月至 2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再審事由案】

案由：

聲請人一至三均因涉犯販賣毒品罪嫌，於警詢時均曾主動供出其毒品來源之前手，在未經警查獲該前手前，即已受有罪判決確定，嗣所供出之前手分別經警查獲。聲請人一至三認其所受有罪確定判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聲請再審，遭裁定駁回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分別向本庭聲請解釋憲法。

👉 判決主文：

- 一、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 二、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摘自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45>)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24 號裁定

法律爭議：

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則法官依上揭規定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並於裁定中敘明被告涉嫌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起訴書法定應記載事項，實質上是否等同已執行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職務，而應於嗣後同一案件迴避審判，不得執行職務？

👉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旨在避免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因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而生主觀預斷或違反控訴及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以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而維繫人民對司法公正性之信賴。因此，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固應依上述規定自行迴避。而參與准予交付審判裁定之法官，在實質效果上既等同於執行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法定職務，倘仍參與其後同一案件之審判，顯已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及公平法院等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規定，本於同一法理，及合憲性與合目的性之觀點，自應類推適用本條款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若未自行迴避而仍參與審判者，其判決自有同法第 379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當然違背法令。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814463-c155b-011.html>)

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4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28 章之 1 章名及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6 條文；並修正第 10 條及第 91 條之 1 條文

☞ 此次修正係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已然對民眾之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因應未經他人同意或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等行為，相關處罰規定應予以強化；另性侵犯之強制治療期間改採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以維護社區安全並兼顧治療權益。

本法修正施行後，爰可就各個層面提供被害人法律上之幫助，以期解決數位性暴力之問題。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6862>)

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5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四條文

☞ 此次修正係明定刑法第 91 條之 1 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前受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者，於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後，應繼續執行。另於新舊法過渡時期，明確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執行期間。本法修正施行後，可使強制治療制度之轉換有所周全，以臻完備。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6861>)

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並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總統令公布，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修正條文

☞ 以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並參採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之精神，由以往之補償與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及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其權益保障。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層級提升至行政院；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的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聲請，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的整體制度，從代位求償改為社會補助，提高遺屬補償金為新臺幣 180 萬元；強化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應維護犯罪被害人名譽及隱私的規範。

本法修正施行後，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就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獲得賠償等予以規範，完善以犯罪被害人保障為核心之精神。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6860>)

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181 號總統令公布，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5 條之 1、第 52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

第 14 條、第 22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3 條至第 45 條、第 46 條至第 48 條、第 51 條、第 53 條及第 55 條條文。

✎ 本次增修係針對數位及網路新興犯罪，同步增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本條例等四部重要法律相關規定，以保障兒童及少年免受數位及網路性暴力犯罪之傷害。

本次增修重點包括：同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定義與刑法一致；課予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移除、比對、下架不法性影像及保留犯罪網頁、嫌疑人個資及網路使用紀錄至少 180 日之義務；加重處罰嚴懲拍攝、製造、散布、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及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得沒收不法行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擴大境外犯。本條例增修後，可有效嚇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加害人運用數位科技之犯罪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6866>)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191 號總統令公布，全案修正

✎ 本次為全案修正，重點包括：為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該類案件被害人準用本法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為性侵害犯罪責任通報人員；增訂網路業者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相關犯罪網頁資料應保留 180 日；若網路業者未依規定限制網頁瀏覽、移除，且無正當理由，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亦與時俱進，以提高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及強制力，保護性侵害犯罪潛在被害人，並增訂總則、預防及通報、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罰則、附則共 6 章名。

本次修正針對以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3 之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之罪者，準用本法被害人保護等規定；另前開增訂網路業者移除性侵害犯罪嫌疑網頁機制，因涉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網絡單位，爰明定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修正施行後，將可防範性侵案件性影像之傳播，並對性影像被害人之保護能更加周全。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6919>)

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10201 號總統令公布，全案修正

✎ 本次修正重點在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程序部分，增訂「審理計畫」、「查證」、「專家證人」，並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增訂舉證便利化、強化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保護等制度；在智慧財產刑事事件審理程序部分，擴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管轄範圍，增訂營業秘密卷證去識別化之代號或代稱、卷證資訊獲知權，提高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責及增訂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

原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提案草案版本尚包括專利、商標案件之救濟程序變革，然考量行政院「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送請立法院院審議，爰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時提出修正動議並通過暫不予增修涉及專利法及商標法之相關條文，俾利後續審議，以先回應外界保護營業秘密之企盼。

本次修法為全案修正，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法變革，期能讓營業秘密保護更為完備，並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26874>)